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吳政財

吳煒文

相 對 人 張政榮

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、正本中，附表關於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「張政榮(1分之)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政榮(1分之1)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